

## 孫○文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軍中服役年資未逾三年不得與轉任公務人員於退休時併計年資之規定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有違憲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之規定，懇請予以宣示違法、違憲，並恢復聲請人應享有之權益。

### 二、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自民國五十年二月一日起，任職公立學校為教師，至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退休時，年資已達三十四年六個月，中間未曾一日中斷。在任教職之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餘。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凡曾在軍中擔任「有給」、「專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併計年資已逾三十五年，月退休金依法應核定為（百分比）九五，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竟以教育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臺（84）人字第○二九三四四號函所謂「服義務役退伍後擔任公職教職其服義務役年資未逾三年者，尚無法併計公教職年資辦理退休」為由，只採計學校服務年資三十四年六個月，僅核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為九四，聲請人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不當，乃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認為聲請人在軍中服預官役年資未逾三年，不符合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駁回訴願，但對聲請人質疑師範院校畢業男生服義務役未逾三年，年資卻可併計，

未作任何說明。乃依法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該部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於法並無違誤，至於師範院校畢業男生服義務役雖未逾三年，年資仍可併計，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等為由，駁回再訴願。聲請人認教育部所作駁回決定，於理於法均有所悖，乃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經五個多月的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聲請人反覆詳讀行政法院有關本案判決書，其認事用法，既不合理亦違法，更悖於憲法第七條之規定。謹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提出釋憲聲請。

### 三、聲請解釋憲法理由：

- (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除有重大功過時得為專案考績外，一般均為一年為期的年終考績，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竟有服役未逾三年不得併計年資之限制，而服役未逾三年者，幾乎近百分之百都是義務役。在軍中服義務役者，其工作性質，出生入死，所受軍法制約，無一有異於常備軍人者（敬請參閱附件一，研討一文），義務役退伍後，既未拿政府分文退伍給與，政府又未作任何工作安排，如果連軍中服役年資亦不承認，豈不真如人所言，這是政府對奉公守法去服義務役國民的一種「懲罰」。在軍中服義務役的軍、士官，都是「有給」、「專任」，年終也都有考績，為什麼其年資不被承認？現在社會上有太多各式各樣不服義務兵役的人，卻可自由工作就業，如在政府機關學校任職，服務年資自始不受「逾若干年」之限制，同是中華民國國民，反而替國家盡了服兵役義務的人，權益卻受到不合理的剝奪，豈能謂公？上揭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顯然違反憲法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

(二)師範院校畢業男生服預備役之年資，可與學校服務年資於退休時併計，則一般非師範院校畢業生在同樣情況下，亦應可援例併計。因為二者同是中華民國國民，從事同一性質之工作，恪盡同一性質之義務，自應享有平等之權利，此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教育部及行政法院以「留職停薪」說否定二者不同，實為曲解蔑視有關法律之規定。教育部援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68)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此一釋義，既不合理，抑且違法。所謂須補辦考績，是考軍中之績？抑是學校之績？如是前者，豈非越俎代庖，學校與軍中工作性質殊異，兩個截然不同的機構，怎麼個「補」法？如是後者，人根本不在學校服務，莫非要向壁虛構，又如何個「考」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行政命令位階低於法律，所謂「補辦考績，承認年資」之說，自難謂為適法，從而「留職停薪，補辦考績，併計年資」亦自難成立。但過去幾十年師範院校畢業男生軍中服義務役年資於教職退休時之能併計，並實施至今，恐只有回歸「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曾任「有給」、「專任」下士以上軍職，退伍時未核給退休金者，其服役年資可與教職年資併計之規定，方符合事理之常。行政法院以聲請人「奉召入伍服役時，未具教師身分，非屬留職停薪入伍人員，並無援用該函釋之餘地」，作為駁回訴訟理由之一。據上陳述，「留職停薪，補辦考績，承認年資」，如屬違法，又何求援用之有？行政法院一審定讞，五位評事組成之合議庭，竟將系爭關鍵之事項，

是否合法、合理？不依職權審查判定，託詞「姑不論其是否有原告所指不合理情事」，以推卸職責。人事行政局（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釋令，明顯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豈可「姑不論」。如此判決，實難令人信服，亦深感遺憾。

(三) 平實而論，本件所系爭事項，絕非玄奧高深難決理論。只因行政機關錯誤地實施了數十年，深恐一但改正，官方就會頓失「面子」。此絕非聲請人之臆斷，銓敘部部長室秘書八十四年五月十日函，內有「惟就本人與教育部聯繫得知，造成目前年資併計有所不公的原因，是教育部與國防部透過法令解釋技術而造成。但就法就理言，只有師範畢業生服義務役可併計服役年資之情，確實有所不當」(見附件六)。行政機關以透過法令解釋技術方式所造成之不公、不當，而影響人民正當權益，即屬違反憲法第七條國民權利平等之規定。再者，聲請人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該部以「因審理需時」，延期決定一次(見附件七)，行政法院超出五個多月方作出判決。果真如教育部及行政法院所認定「留職停薪，補辦考績」，「服役未逾三年」等簡單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訴願(訟)，何需曠費時日，又審理需時？可見主事者非不明事理錯誤之所在，只不過一時放不下身段，承認行政機關已實施了數十年錯誤之決定，而推延遲疑，難以定案。

四、敬請 鈞院審慎垂鑒有關文件，作成否決行政法院錯誤判決之解釋，回復聲請人應得之權益，至感。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預備軍(士)官在軍中任官服役之年資是否可與學校教職員在校服務年資退休時合併計算之探討」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
- 三、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影本
- 四、教育部再訴願決定書影本
- 五、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
- 六、銓敘部部長室秘書函影本
- 七、教育部函影本
- 八、剪報

聲 請 人：孫○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附件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一七五號

原 告 孫 ○ 文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上當事人間因退休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臺(85)訴八四〇六六五九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係臺北市〇〇高級中學教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北市教人字第三三〇八〇號函核定，自八十四年八月一日退休，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退休時俸額六二五元，年資三十四年六月，基數(百分比)九十四。又該函注意事項五載明：「孫師(即原告)四十八年九月至五十年二月預備軍官服役年資，依教育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臺(84)人字第〇二九三四四號函規定：『服義務役退伍後擔任公職教職其服義務役年資未逾三年者，尚無法併

計公教職年資辦理退休』不予採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認為如師範院校畢業男生服預備役未逾三年之年資，可與學校服務年資併計，則一般非師範院校畢業生亦可援例採計。再訴願決定所引人事行政局「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之函釋，實不合法理邏輯。蓋所謂補辦考績，係軍中考績？抑為學校考績？如是前者，豈非越俎代庖，學校與軍中工作殊異，兩個截然不同單位，如何補法？如是後者，人根本不在學校服務，又如何個「考」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上述補辦考績之說，根本與考績法相違背。師範院校畢業生併計服役年資，簡言之，即採用軍中服役年資，與退伍復職補辦考績無關。何況留職停薪共有那些？非在職期間，其所從事工作與原有職務屬性是否有所助益？復職後是否均可補辦考績，承認停薪期間之年資？官府深深，非庶民所能一探究竟。過去幾十年，師範院校畢業男生服義務役未逾三年之年資可併計學校服務年資，而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則不可。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從事完全相同之工作，恪盡完全相同之義務，應享同樣平等之權利，此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行政機關恣意決定，不但違法，抑且違憲。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除有重大功過，得為專案考績外，一般都是一年為期的年終考績，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原合於支領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簡言之，服現役未逾三年，本法規定不發退伍金，施行細則規定不能併計公教年資，不知服役未滿三年，尚未退伍，就為國捐軀者，是否也不發撫卹金？而服現役未逾三年者，絕對多數都是義務役，服義務役者在軍中工作性質，出生入死，所受軍法制約，無一有異於常備軍人，而上揭法條

竟有未逾三年不得計算年資之設限，顯然有違考績法年終考績之規定。如認服義務役係國家對國民之一種「懲罰」，故其年資不予併計。但社會上還有太多各式各樣未曾服義務兵役的人，卻可自由就業，在政府機關學校任職，服務年資不受時間長短限制，此豈非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三、師範院校畢業生服義務役之年資可以併計，同樣情況下之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則排除在外，此種不公正事實，前銓敘部長關中擔任立法委員時，曾對此有所質詢，嗣因離開立法院，未有結果。請垂察實情，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以維原告合理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下：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給退伍金。……」、「退伍除役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原合於支領軍官退除給與不願支領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總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原告於四十八年九月至五十年二月服役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軍法官，係屬義務役預備軍官，依前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不得發給退伍金，亦無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適用。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所稱「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於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亦有相同之規定，均以服役逾三年始有適用。且教育部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84)人字第○二七九一一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下士以上軍職於退伍時，如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於辦理退休時得檢附有關證件，由

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核實出具軍職年資證明後採計其年資；惟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凡服軍官役、士官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其軍（士）官年資均不能併計公教年資辦理退休，如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逾三年以上，未核給退除給與者，得由國防部或各總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併計公教年資辦理退休。依上開規定，服義務役退伍後擔任公職教職，其服義務役年資未逾三年者，尚無法併計公教職年資辦理退休。」原告四十八年九月至五十年二月之義務役預備軍官年資，自不能採認併計。被告所為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至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所釋示，然原告奉召入伍服役時未具教師身分，非屬留職停薪入伍人員，自不得比照。二、綜上所述，原告因未符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自無所陳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之依據，被告未予採計併辦，應無不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敬請駁回等語。

#### 理 由

按「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下：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給退伍金。」、「退伍除役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原合於支領軍官退除給與不願支領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總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內稱「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於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第二項亦有相同規定，均以服役逾三年始有適用。又「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下士以上軍職於退伍時，如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於辦理退休時得檢附有關證件，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請國防部依相關規定核實出具軍職年資證明後採計其年資；惟查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凡服軍官役、士官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其軍（士）官年資均不能併計公教年資辦理退休，如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逾三年以上，未核給退除給與者，得由國防部或各總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併計公教年資辦理退休。依上開規定，服義務役退伍後擔任公職教職，其服義務役年資未逾三年者，尚無法併計公教職年資辦理退休。」亦經教育部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臺（84）人字第○二七九一一號函釋在案，核其所示見解於法咸無不合，應予援用。本件原告原係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北市教人字第三三○八○號函核定，自八十四年八月一日退休，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退休時俸額六二五元，年資三十四年六月，基數（百分比）九十四。對原告四十八年九月至五十年二月預備軍官服役年資，不予採計。原告循序起訴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除有重大功過，得為專案考績外，一般皆為年終考績。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服現役未逾三年，不發退伍金，不能併計公教年資，不知服役未滿三年，尚未退伍，就為國捐軀者，是否也不發撫卹金？而服現役未逾三年者，絕對多數都是義務役，在軍中工作性質，及所受軍法制約，無一有異於常備軍人，而上揭法條竟有未逾三年不得計算年資之設限，顯然有違考績法年終考績之規定云云，第按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關於服現役核發退伍金之規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考績之規定無涉，至服現役未滿三年，尚未退伍，而為國捐軀，乃撫卹金之核發問題，非可與退伍金之發給混為一談。原告又謂過去幾十年，師

範院校畢業男生服義務役未逾三年之年資可併計學校服務年資，而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則否，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從事完全相同之工作，恪盡完全相同之義務，應享同樣平等之權利云云，然縱如原告所述，師範院校畢業男生服義務役未滿三年之年資可併計學校服務年資，要屬該規定自身是否合理問題，尚不能執為本件亦應採計原告系爭服役年資之論據。又上開人事行政局所為「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之函釋，係針對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年資承認之釋示，姑不論其是否有原告所指不合理情事，然原告奉召入伍服役時未具教師身分，非屬留職停薪入伍人員，並無援用該函釋之餘地。從而，原告各該主張，要非可採。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核與首揭規定相符俱無違誤之處。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